关于和县卫健系统选聘副院长的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班子队伍建设，吸引优秀人才在基层干事创业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在全县卫健系统范围内，公开择优选聘乡镇卫生院副院长4名，公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开选聘的岗位**

1.功桥镇中心卫生院

2.姥桥镇中心卫生院

3.乌江镇中心卫生院

4.历阳镇卫生院

**（二）公开选聘的条件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.和县卫健系统内在编在岗人员，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2.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理念，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；

3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，实绩突出；

4.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；

5.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的基本资格和条件；

6.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**二、学历**

大专学历及以上

**三、任职年限**

须在县内卫健系统内工作满三年在编在岗人员。

**四、年龄要求**

选聘副院长人选的年龄在45岁及以下(中层干部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可放宽到50岁)，以上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。

**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与公开选聘**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
2.涉嫌违法、违纪正接受审查的;

3.受党纪、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;

4.其他按规定影响聘用的。

**（三）公开选聘的程序**

参加公开选聘的人员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组织考察和面试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一、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—2023年12月27日

2.报名地点：县卫健委组织人事股。

3.报名时须提供的材料：报名表(个人自荐无需所在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4.其他要求：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**二、资格审查**

县卫健委按报名条件和要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报请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参加公开选聘人员，并在卫健委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三、组织考察**

县卫健委考察组通过民主测评及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考察，了解考生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情况，充分征求公安、纪委等部门意见，将面试通过人员在卫健委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面试访谈**

和县卫健委召开考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组织考察通过人员在会上就“如何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”5分钟演讲。考察组成员随机提问，并在会上说明“考察通过人员”能否聘任乡镇卫生院副院长的意见，将最终通过人员名单在卫健委网站进行公示。

**（四）聘用**

拟聘人员经公示，没有投诉、经查投诉不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，且不违反关于聘用、回避等有关规定的，由和县卫健委党委下发任免文件。

**（五）其他事项**

具体事宜由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

咨询电话：0555-5312733，咨询时间：工作日8：30-12：00、14:30-5:0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55-5312584

和县卫健委

 2023年12月19日

附件：和县卫健系统选聘副院长报名表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和县卫健系统选聘副院长报名表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健康状况 |  | 籍贯 |  |
| 从事岗位（专技、管理、工勤） |  | 学历/学位  |  |
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专业名称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称或职级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 |
|
| 考生简历及其他说明信息（学习从高中填起） |  |
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所在单位盖章 |  | 单位负责同志签名 |  |

考生确认签字：